

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

项目变更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60369-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访局基础环境、短信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

二、更正信息：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原因：采购文件中调整采购包 1 的服务内容与要求

更正内容：

采购文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采购包 1 原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第 11 项如下：

报价与结算：本项目短信数量(11622857 条)为预估量，且受系统限制无法保留三位小数的单条单价，故数量按一项表示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分项报价表。单条短信限价为 0.035 元；以供应商中标单价×实际发生短信条数据实结算，结算总价不超过 406800 元。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项目所涉及人工

劳务，交通，设备，日常维护，利润，风险，税金等的一切费用。

现修改内容如下：

报价与结算：因受系统限制，短信单条价格无法保留三位小数，故招标文件中的数量按一项表示，招标文件中的价格 406800 元为总预算，非单条短信价格。单条短信最高限价为 0.035 元，供应商须在投标客户端的“开标一览表”、

“分项报价表”中的单价处，填写单条短信的价格，且不得超过单条短信最高限价（0.035 元）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投标客户端的“开标一览表”、“分项报价表”中的数量填写“1”。例如：供应商报价 0.0XX 元，供应商的投标客户端的“开标一览表”、“分项报价表”中的单价处填写 0.0XX 元，数量填写 1。结算以供应商中标单条价格乘以实际发生短信条数据实结算，结算总价不超过 406800 元。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，交通，设备，日常维护，利润，风险，税金等的一切费用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项

无

